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194344A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109年度農地重劃區劃餘地（抵費地及零星中地）公開標售。

依據：農地重劃條例第4條、第23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及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資格：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法人均可參加投標（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上簽章，並依法繳納相關稅賦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1月12日止，計30日。
- 三、投標期間及開標時間、地點：
 - （一）投標期間：自110年1月13日起，至110年1月28日上午9時30分止；投標期間或截止投標日，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，機關停止辦公者，不另延長投標期間，有意願者應自行評估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 - （二）開標時間：110年1月28日上午10時於本府文康中心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者，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，不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投標標的：本次標售土地共31筆（31標），各筆（標）土地之

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使用分區或編定種類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等事項，詳如標售公告；公告期間內投標底價或投標標的數異動、媒體刊登內容有錯誤或文字不清，應以本府地政處全球資訊網內最新消息之標售公告 (<https://land.e-land.gov.tw>) 資料為準。

五、投標書類：有投標資格者，可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，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（重劃科）免費領取投標書件，或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 (<https://land.e-land.gov.tw>) 下載使用，投標者應自行考慮投標期限。

六、開標及決標方式：

(一)開標當日上午9時30分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投標信箱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完封無損後，至開標場所當眾開標及審標；並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進行審查，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，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。

(二)以該標售案所投標總價，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（如僅1人投標，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）。

(三)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金額相同時，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再行比價1次，以出價較高且已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，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比價，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，如僅1人到場，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，如皆未到場時，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(四)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標單以上者，以最高標價為準。

(五)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、時間，到場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。

七、優先購買權之主張：本次標售土地屬農地重劃區之耕地者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劃餘地經公開標售且順利決標者，毗鄰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：

(一)本府於公開標售前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開標當日，得到場主張優先購買權，並應當場提出該筆土地保證金，委託他人代理者，受託人應提出委任書。

(二)如未到場主張且該筆土地順利決標者，本府於決標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，於接獲通知後10日內，應先繳納保證金價



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。逾期未繳納保證金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有二人或以上主張優先購買權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- (三) 共有人之一主張權利，應於決標後10日出具共有人全體同意合併協議書，未提出者，依規定於登記時註記「土地合併前不得單獨移轉」。
 - (四) 原有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，應於決標後10日出具他項權利同意書。
 - (五) 如毗鄰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之一參與投標而得標者，同屬毗鄰耕地之其他現耕所有權人無優先購買權。
 - (六) 毗鄰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優先購買土地後，該土地應與其原受分配土地合併成一宗。
- 八、本案標售標的之地形、地勢及現況，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得否建築使用，請自行參考相關建築法規之規定；關於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亦請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如有任何變動，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，並應依現行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案標售標的以現況標售、書面點交，其土地（含地上、地下）實際情形，與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得標人不得請求增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工程施作（如農、水路增設或改善等）。得標人於得標後如需確認四至範圍位置，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可自費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。
- 十、其他投標事項請參照本次標售投標須知。
- 十一、附標售土地清冊、投標須知及相關表單各1份。

縣長林姿妙

